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配套措施宣導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核定

壹、目的

依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選舉委員會應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因應前開法律修正，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有關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作業，經 115 年 6 月 1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2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為使受影響之原住民選舉人充分知悉修法後之原住民投票所設置新制及自身權益，俾利順利完成領票及投票作業，爰訂定本宣導計畫；期於落實秘密投票保障之前提下，確保原住民選舉人順利行使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權。

貳、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戶政及原住民族行政主管機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參、辦理期間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28 日（投票日）。

肆、宣導方式

本宣導計畫之對象為社會大眾及依法須分赴 2 地投票所投票之原住民選舉人。針對社會大眾，透過新聞稿、社群媒體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刊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作業規劃相關說明；對受影響之原住民選舉人，採列冊逐一宣達方式，確保每一位受影響之原住民選舉人均確實收到通知並理解後續應辦事項。

伍、宣導期程

本宣導計畫依選務作業期程，分六階段循序辦理，規劃如下：

一、前置宣導期（115 年 8 月至 9 月）

（一）115 年 8 月上旬完成模擬演練後，本會發布「優化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模擬演練」新聞稿，說明選務機關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權益，積極優化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程序、確保動線順暢。同時說明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選舉委員會依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作業，針對 1 村（里）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之情形，規劃該原住民選舉人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異動至鄰近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投票，並妥適規劃相關配套機制，建立社會大眾初步印象。

（二）115 年 9 月中旬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刊登簡明圖卡，說明為保障原住民選舉選舉人投票秘密採分 2 地投票之法律依據及投票所異動原則（地方首長、村〔里〕長等選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原住民議員選舉選舉票異動至指定原住民投票所），俾一般民眾

或受影響選舉人之親友或本人瞭解相關制度，並可隨時查詢。

二、作業整備期（115 年 9 月至 10 月）

- （一）本會撰擬「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通知函」說明單張。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查驗國民身分證作業及領票作業敘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之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相關配套措施及注意事項，並納入各級選務人員講習重點。
- （三）協調地方民政及原住民族行政主管機關，整備 11 月上旬通知受影響原住民選舉人之人力。

三、名冊確認期（115 年 11 月 8 日，造冊基準日）

- （一）確認受影響原住民選舉人名單及投票所地點。
- （二）啟動人工造冊作業，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區）公所同步印製「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通知函」說明單張。

四、通知送達期（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2 日，投票日前 1 至 2 週）

- （一）各鄉（鎮、市、區）公所將「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通知函」說明單張以雙掛號寄送至受影響選舉人戶籍地址。
- （二）透過村（里）幹事或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向受影響之原住民選舉人本人或其親友說明，提醒選舉人將於近日收到 2 張投票通知單，並告知投票日當天攜帶國民身分證，即可順利完成 2 投票所領票作業；村（里）幹事應於送達後以電話或當面方式逐一複確

認，確認選舉人已確實知悉並理解相關安排。

五、選前宣導及釋疑期（1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 （一）本會將相關說明文字或圖卡置於本會網站問答集、臉書粉絲專頁之明顯易查詢位置，供受影響選舉人或其親友於投票前主動查證使用。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相關說明文字或圖卡轉發各鄉（鎮、市、區）公所，以備民眾或媒體詢問時即時釋疑。
- （三）115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前 1 日）選前記者會列入本會選前提醒事項，簡要說明優化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修正後受影響原住民選舉人應依通知前往指定投票所投票。

六、執行查核期（115 年 11 月 28 日，投票日）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時依投票通知單引導原住民選舉人領票，領票處管理員並依原住民選舉人名冊註記，落實發票後雙邊投票之口頭提醒。
- （二）落實具特殊需求且須分赴兩投票所投票之原住民選舉人優先投票服務措施。

陸、本計畫實施經費由本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